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提高办税便利程度，优化办理流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有关规定，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决定自2017年10月30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是指对纳税人跨区域从事临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落实现行财政分配体制、解决跨区域经营纳税人的税收收入及征管职责在机构所

在地与经营地之间划分问题的管理方式，对维持税收属地入库原则、防止漏征漏管和重复征收具有重要作用。“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原来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事项更名而得。

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适用范围

（一）纳税人跨县（市、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同一州、市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除外。

（二）纳税人跨州、市提供建筑服务的，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报告表》。

三、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业务办税流程

（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纳税人在跨区域经营活动前，向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填报《报告表》，并出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未换照的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副本（营业执照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以下统称“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只需填报《报告表》。

（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发生涉税业务（如：预缴税款、代开发票等）时，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登记，并出示税务登记证件。

（三）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先行结清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再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以下简称《反馈表》），并提供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供经营地国税机关查验。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核对《反馈表》后，将相关信息推送经营地的地税机关，地税机关核对后反馈经营地国税机关。纳税人无需另行向经营地的地税机关和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报送《反馈表》。

（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缴销

经营地国、地税机关核对确认后，系统将反馈信息发送至纳税人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系统自动进行缴销，纳税人无需向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办理缴销手续。

四、相关要求

（一）时限要求

1. 纳税人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有效期限按照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填报。不再按照原来 180 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

2. 跨区域涉税事项由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登记。取消原来 30 天报验期限限制。

3. 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

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填报要求

1. 建筑安装业按照建筑安装项目分别填报《报告表》。实行一个项目对应一份《报告表》，即建筑服务业纳税人可以向主管国税机关就同一县（市、区）同一时期按不同建筑安装项目分别填报多份《报告表》。

2. 建筑安装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实行“一地一报告”。建筑安装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只能向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就同一县（市、区）同一时期填报一份《报告表》。

此公告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正式实施。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已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业务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 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2.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对国税只发电子文件)

分送：各州、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滇中新区地方税务局、省地
税局直属征收局，局内各单位。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承办 办公室2017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座机		手机
跨区域涉税事项联系人			座机		手机
跨区域 经营地址	_____省(自治区/市) 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 市/区) 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村(路/社区) _____号				
经营方式	建筑安装 ☐ 装饰修饰 ☐ 修理修配 ☐ 加工 ☐ 批发 ☐ 零售 ☐ 批零兼营 ☐ 零批兼营 ☐ 其他 ☐				
企业所得税	国税 ☐ 地税 ☐ 无企业所得税 ☐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限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相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延长有效期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税跨报 () 号		
	最新有效期止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纳税人声明：我承诺，上述填报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人： _____ 纳税人(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税务机关事项告知：纳税人应当在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期内在地从事经营活动，若合同延期，可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的延期手续。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_____ 税跨报 () 号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税务机关(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税务机关联系电话： _____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日期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延长后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日期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纳税人在跨区域经营活动前向税务机关报告时，以及在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期延期时填写。纳税人在跨区域经营活动前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在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延期时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

2. 本表一式二份，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各留存一份。

3.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未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原15位纳税人识别号，已领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经办人”栏填写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的人员；“跨区域涉税事项联系人”栏填写负责办理跨区域经营活动具体涉税事宜的人员。“座机”“手机”栏请务必准确填写，以方便联系沟通，尤其是方便税务机关及时反馈办理进程。

5. “经营方式”栏，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在对应选项“□”里打“√”。

6. “企业所得税”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企业所得税在国税机关缴纳的在“国税□”里打“√”，企业所得税在地税机关缴纳的在“地税□”里打“√”，依法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在“无企业所得税□”里打“√”。

7. “合同名称”和“合同编号”栏，按照同一份合同的名称和编号填写。

8. “合同相对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根据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情况填写，若合同相对方无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不填写。

9.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最新有效期止”栏，由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延期的纳税人填写。

10. 纳税人因合同延期，需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延期的，重新使用本表，但只填写“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延长有效期”栏次，并签章。

附件 2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税跨报（ ） 号		
实际经营期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货物存放地点					
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	预缴税款征收率	已预缴税款金额	实际合同执行金额	开具发票金额（含自开和代开）	应补预缴税款金额
合计金额					
经办人： 纳税人（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意见： 经办人： 税务机关（盖章）： 日 年 月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纳税人在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时填写，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填报。国税机关受理后，纳税人可索取《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通知）。

2. 本表一式一份，经营地的国税机关留存。

3.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未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原15位纳税人识别号，已领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栏填写原《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中注明的管理编号。

5. “实际经营期间”栏填写实际经营开始日期和经营结束日期。

6. “货物存放地点”栏填写跨区域经营货物的具体存放地点，要明确填到区、街及街道号。若无跨区经营货物的，此栏不需要填写。

6. “预缴税款征收率”栏按预缴税款时适用的征收率填写。

7. “已预缴税款金额”栏填写已向经营地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的累计金额（金额单位：元，下同）。

8. 纳税人在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后，应当及时向经营地的地税机关申报缴纳相应的税费。纳税人结清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后，才能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填报本表。

关于《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文件精神，切实优化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提高办税便利程度，促进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协同开展事中事后管理，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实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特发布本公告。

二、制定目的

通过公告的制定进一步厘清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业务流程，让纳税人熟知和掌握跨区域涉税事项业务办理情况。同时对落实现行财政分配体制、解决跨区域经营纳税人的税收收入及征管职责在机构所在地与经营地之间划分问题的管理方式，对维持税收属地入库原则、防止漏征漏管和重复征收具有重要作用。

三、适用范围

（一）纳税人跨县（市、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在同一州市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

除外)，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二）纳税人跨州市提供建筑服务的，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报告表》。

四、主要内容

（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是指对纳税人跨区域从事临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由原“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更名而成。

（三）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业务办税流程

1. 报告表填报。纳税人在跨区域经营活动前，向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填报《报告表》。

2. 营地报验。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发生涉税业务（如：预缴税款、代开发票等）时，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登记，并出示税务登记证件。

3.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先行结清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再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以下简称《反馈表》），并提供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供经营地国税机关查验。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核对《反馈表》后，将相关信息推送经营地的地税机关，地税机关核对后反馈经营地国税机关。纳税人无需另行向经营地的地税机关和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报送《反馈表》。

4. 报告表缴销。经营地国、地税机关核对确认后，系统将反馈信息发送至纳税人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系统自动进行缴销，纳税人无需向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办理缴销手续。

（四）时限要求

1. 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 180 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2. 取消了原来 30 天报验期限限制。明确了跨区域涉税事项由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登记，取消 30 天报验期限限制。

（五）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填报要求

1. 明确了建筑安装业按照建筑安装项目分别填报《报告表》。实行一个项目对应一份《报告表》，即建筑服务业纳税人可以向主管国税机关就同一县（市、区）同一时期按不同建筑安装项目分别填报多份《报告表》。

2. 明确了建筑安装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实行“一地一报告”。建筑安装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只能向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就同一县（市、区）同一时期填报一份《报告表》。

五、公告实施时间及业务衔接

此公告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正式实施。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已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业务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 号）执行。